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发挥监督作用。现将 2018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本次会议决议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豁免公告。

（四） 201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敏毅为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 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现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前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董事吴刚利用职权，违反印章管理规定，越过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程序，私自以公

司名义进行对外承诺或担保、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高息借款，所涉金额巨大，其行为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面临多起债务诉讼案件，造成重大影响。2018年7月起，公司逐步对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改组，对董事长、总经理职位进行了人事调整，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权限。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予以认可；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董事会该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396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被起诉的案件共4笔，被诉担保金额共计105,500万元，分别为（2018）京民初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案件、（2018）京民初60号案件以及（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其中（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已撤诉并经法院裁定准许，其余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尚未判决。就以上事件，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共同商议以形成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落实，积极消除相关案件纠纷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促进扭转公司困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资于建设项目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 （五） 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 对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 三、 2019 年度工作展望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